

國立嘉義大學 98 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 4 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李明仁校長

記錄：蘇霽蓉

出席人員：劉景平副校長、劉豐榮副校長、林淑玲教務長、周世認學務長、
何坤益總務長、陳嘉文館長、侯嘉政研發長、陳淳斌主任、
陳秋麟主任秘書、蘇耿賦主任（張家銘組長代）、張瑞發主任、
吳瑞紅主任、沈德蘭主任、洪燕竹主任（李龍盛組長代）、張哲彰校長、
王鴻濬主任（陳佳慧組長代）、楊德清主任、吳煥烘院長、徐志平院長、
黃宗成院長、劉景平院長、柯建全院長（王智弘主任代）、邱義源院長、
姜得勝主任、黃財尉主任（陳蕙敏小姐代）、陳明聰主任、葉郁菁主任、
黃國鴻主任（張立杰老師代）、黃月純所長、黃清雲主任、蘇子敬主任、
陳淑嬌主任、黃阿有主任、王源東主任（張家瑀老師代）、張俊賢主任、
林啟淵主任、李鴻文主任（池進通老師代）、徐淑如主任、游鵬勝所長、
盧永祥主任、曹勝雄所長、陳惠美主任（黃依玲小姐代）、侯金日主任、
徐善德主任（沈榮壽老師代）、林金樹主任、林翰謙主任、連塗發主任、
張銘煌主任、黃光亮主任、顏永福主任、吳忠武主任、黃俊達主任、
陳文龍主任（古國隆老師代）、王智弘主任、陳清田主任、黃慶祥主任、
章定遠主任、黃健政主任、林清龍主任、楊瓊儒主任、楊奕玲主任、
蔡憲昌所長（王珮苓小姐代）、何坤益主任、洪進雄主任（陳士畧組長代）、
吳靜芬主任、蔣宗哲主任

請假人員：朱紀實所長

壹、主席報告

向各位主管拜個早年，祝大家新年快樂。今天的會議有三點報告，請各位主管協助及配合。

一、全面推動校務評鑑各項工作並發展整合型團隊研提文創產業計畫

首先，2 月 1 日起已進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明年為 6 年 1 次的大學校務評鑑，評鑑的結果關係本校形象的確認。回顧檢視 94 年的校務評鑑，這近 6 年來，學校在許多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但也有需要改進的地方，尤其是產學合作方面。本校雖擁有技職體系的優勢，但從 98 年的決算數據觀察，無論是 B 版或 C 版來自政府或民間企業產學合作的經費補助減少 1,000 多萬元，這是令人憂心的警訊，大家必須居安思危。在此誠懇的期盼各位院長、系（所）及中心主管能加緊腳步，各院互相支援發展為整合型團隊，以充分發揮本校

各方面的研發人力與創新能量，並結合產業界的實務需求，積極向文建會等單位提出文化創意產業計畫申請經費。未來也會請兩位副校長針對校務評鑑協助召開相關會議。

二、全面檢討開課量及提升課程品質，並請各單位隨時檢視單位網頁內容，確保資料內容有效、標題與內容一致、連結網址正確等。

三、有關建置本校作物育種中心列為今年重點計畫，請劉景平副校長協助辦理；由於嘉義市博愛路文化創意產業特區明年將啟動，文創產業請生命科學院邱院長與嘉義市政府、食品工業研究所密切聯繫。

貳、宣讀 9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修正通過。

一、提案十九：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所提「水工與材料試驗場建教合作計畫酬勞支給要點」修正案，請依照人事室修正意見並經簽奉校長核可後之修正條文辦理。

二、臨時提案六：教學發展中心所提訂定「本校執行教育部獎勵教學卓越計畫辦理學科知識診斷測驗編製費支給要點」，請教學發展中心與會計室協商後報部核備。

參、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提請報告。

說明：

一、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已於 1 月 21 日報名截止，共 2,852 位考生報考，各系所報考人數。(請參閱附件第 2 頁~第 4 頁)

二、碩士班招生考試日期為 99 年 3 月 5 日(星期五)，於台北、嘉義兩地同時舉行，屆時請各單位惠予協助幫忙。

三、99 學年度報名人數較 98 學年度報名人數 4,724 人減少 1,321 人。

決定：洽悉。

【校長指示：針對電機工程學系章定遠主任所提建議，有關本校 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報名人數下滑，首先，學校首頁師生園地應建置全校英語檢定及資訊檢定專區，並加強宣導、說明本校輔導通過英語檢定及資訊檢定之各項配套措施；其次，產學合作方面，為提升師生專利發明件數及輔導技術轉移，除考慮酌予提高獎勵金以茲鼓勵外，研究發展處亦可建置專利發明專區網頁，刊載本

校產學合作及專利發明之研發成果。】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99 年 1 月份經費執行情形與活動進度管制表，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22375 號函函示，99 年 1 月 31 日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各主軸補助款經費執行率應達第 1 及 2 期補助款經費之 40% 以上，各主軸經費執行率（請參閱附件第 5 頁）。

二、各主軸之執行策略至 99 年 1 月 31 日止之經費執行情形與活動推動情形管制表（請參閱附件第 6 頁~第 11 頁）。

三、至 1 月 27 日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款總執行率約為 46%，本校預計於 99 年 5 月底達成執行率 80%，以利請撥教育部第 3 期補助款。

擬辦：請各主軸計畫協助督導所屬執行策略積極執行教育部補助款，於 99 年 5 月底前達成 80% 之執行率，以利本校依原規劃之進度，於 6 月 10 日前發文教育部請撥餘款。

決定：照案執行。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請各院督導所屬系（所）訂定研究生申請工讀及遴選要點，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 99 年 1 月 12 日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第九點辦理。【條文內容：九、各學院應督導各系(所)訂定研究生申請工讀及遴選要點，並規劃工讀事項。各系(所)訂定該要點時應邀請研究生代表參加。】

二、配合 99 年 1 月 12 日修正通過之本校研究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請各所重新修訂或制定相關規定。

三、目前本校部分系所並未制訂研究生工讀相關規定，為利審核與核銷有所依據，惠請各系所修訂或制定相關規定。本處業於 99 年 1 月 27 日以 e-mail 通知各院協助辦理。

擬辦：請各院於 99 年 2 月底前將各系所相關規定紙本送教務處備查，並上網公告。

決定：照案執行。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計畫書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計畫草案規劃 100 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項目，包括學校自我定位、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績效與社會責任、及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五項，預定於 10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第二梯次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實施實地評鑑期程；資料提供範圍為 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上學期，共 2 個半學年度（第二梯次 97 學年度至 99 學年度，共 3 個學年度）之實際表現資料，並於 100 年 2 月 28 日（第二梯次 8 月 31 日）前上傳及提送書面校務自評報告。
- 二、為因應 100 年大學校務評鑑、妥善規劃及推動本校自我評鑑作業，業於 99 年 1 月 26 日召開本校自我評鑑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計畫書。
- 三、檢附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計畫書、自我評鑑籌備作業時程表（**請參閱附件第 12 頁~第 38 頁**）各乙份，供卓參。

決定：照案執行。

【劉豐榮副校長建議加強產學合作實質改進成效。】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為因應大學校務評鑑，擬結合及修正未來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規劃作業乙案，提請報告。（**請參閱附件第 39 頁~第 40 頁**）

說明：

- 一、本校因應高教發展政策及趨勢、教育部校務及系所評鑑改善建議、校務諮詢委員會建議及校內各委員會建議事項，於 97 年、98 年分別召開說明會、籌備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採滾動式修正本校 97-100 學年度及 98-10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建立由上而下確保學校發展目標一致之作業方式。
- 二、98-10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第肆章、計畫內容，主要涵蓋 1.教學事務與國際交流、2.學生事務與全方位輔導、3.總務與校園整體經營、4.人力資源規劃與運用、5.校務行政、6.財務資源與分配、7.研究發展與創新育成、8.圖書與資訊行政、9.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10.永續發展等 10 大項校務發展構面，由本校各行政單位研提未來四年預定達成的目標、擬使用策略、預計採取的執行措施以及各項執行施措之執行時程。惟各學院、系所仍僅以發展目標、發展重點、未來發展（組織創新、提升教學品質、提升研究之質與量、建立產學伙伴關係）為條列式敘述方式呈現。

三、100 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草案要求大學確實擬定校務發展計畫，適時自評更新，並建立持續性改善之品質保證機制，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以期藉由各校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評，確認是否每一項功能運作有助於達成學校之設立宗旨與目標，協助學校自我定位、發現優劣勢並強化發展特色，促進自我改進。

四、為求未來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可具體落實及管考其成效，結合校務評鑑自我評鑑精神，以及全面品質管理 PDCA 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循環圈之概念，特於本次會議提請討論，請各主管惠賜卓見。

(一)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為未來 4 年校務發展之依據，由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研議未來四年預定達成的目標、擬使用策略、預計採取的執行措施以及各項執行措施之執行時程。【中程計畫之規劃】

(二) 年度工作計畫書：行政單位根據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年度工作重點訂定其各年度之工作內容；教學單位則根據年度工作重點修正其中程院務、系務發展計畫，經院務、系務會議通過後，轉呈校務發展委員會核備，當作教學單位未來之工作準則，以確保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落實。【中程計畫之執行】

(三) 學期工作成果報告書：為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之每學期工作成果，具自我檢核年度工作計畫及中程計畫之執行成效。【中程計畫之管考】

(四) 校務、院務及系所自我評鑑報告書：由自我評鑑作業及實地訪評，來尋找校、院、系所之特色、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落實情況、及發展之資源限制等，用以了解各單位對本校中程校務計畫之推動成效，當作明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修正參考。另根據自評檢討提出策進方案，協助各單位克服資源障礙，精進其發展。【中程計畫之管考】

五、本案業提經 99 年 1 月 26 日本校 100 年度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委員會議決議部分修正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定：照案執行。

※報告事項六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辦理本校「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暨結案作業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97877 號函示，各校依「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人才培育改進計畫」期末成果報告書格式撰寫，本處業於 99 年 1

月 27 日 (三) 備文檢送期末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光碟至高教司本計畫專案辦公室。

二、本計畫執行成果卓越，執行率達百分之百，另分項計畫 A、B 業併入 98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 A 主軸計畫分項 A1-1、A1-2 子計畫賡續推展，藉以展現本校特色、宣揚校譽。

三、感謝農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各分項計畫主持人協助計畫之執行，備極辛勞，本處將協助辦理獎勵有功人員事宜。

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七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 100 年度概算不編列單價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100 年度概算提報編列單價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計有三個單位提報，共計 6 台儀器，總經費 10,522 萬元：

(一) 應用化學系：基質輔助雷射脫附游離飛行時間串聯式質譜儀，1,422 萬元；600MHz 核磁共振儀 3,000 萬元。

(二) 生科院水產檢驗中心：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800 萬元。

(三) 農學院動物醫院：動物專用核磁共振成像系統 2,200 萬元；多偵測頭式電腦斷層掃描儀 1,850 萬元；全方位獸醫專用數位式超音波掃描 1,250 萬元。

二、因整體大環境經濟狀況不佳，預算有限且學雜費偏低，業於 98 年 12 月 29 日經 校長裁示 100 年度概算不編列單價 500 萬元以上經常性作業用儀器。

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八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8 年度收入情形統計，提請報告。

一、本校 98 年度 A 版廠場、中心雜項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名稱	97 年度	98 年度	比較增(減)
園藝技藝中心	435,275	542,183	106,908
香水香精香料研發	97,600	177,900	80,300
農場	145,350	395,532	250,182
社口林場	43,706	16,422	-27,284
木工場	2,219,759	2,359,169	139,410
動物試驗場	12,005,694	14,272,841	2,267,147

食品加工廠	423,470	997,707	574,237
家畜醫院	2,598,427	3,707,961	1,109,534
中草藥暨微生物研發中心-檢驗費	60,000	60,800	800

二、98 年度各中心 B 版經費經費統計表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比較增(減)
特殊教育中心	1,972,000	1,912,000	-60,000
家庭教育中心	0	2,960,410	2,960,410
創新育成中心	3,588,088	3,905,402	317,314
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	0	4,184,322	4,184,322
語言中心	2,173,210	1,420,270	-752,940
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645,040	0	-645,040
教育研究暨調查中心	96,500	0	-96,500
台灣文化研究中心	100,000	0	-100,000
農業推廣中心	0	1,903,000	1,903,000
人文藝術中心	0	0	0
休閒管理研究中心	0	0	0
農企經管研究中心	0	0	0
技術移轉中心	0	0	0
測驗評量與調查中心	0	0	0
電子商務研究中心	0	0	0
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0	0	0
數位資訊中心	0	0	0
毒物研究中心	0	0	0
土木防災中心	0	0	0
自動化研究中心	0	0	0
光電研究中心	0	0	0
能源與感測器中心	0	0	0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實習工廠	0	0	0

三、98 年度 B 版經費及補助計畫、在職專班等經費統計表

項目	97 年度		98 年度		比較增(減)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建教合作計畫						
教育部計畫	1	1,980,000	4	7,600,895	3	5,620,895
國科會計畫	254	146,916,997	277	221,771,553	23	74,854,556
農委會計畫	128	82,853,940	114	83,974,350	-14	1,120,410
其他機關計畫	142	41,975,135	129	42,595,844	-13	620,709
材料場		10,556,865		6,823,940		-3,732,925
水產檢驗室		1,156,500		325,560		-830,940
食品檢驗室		898,750		2,076,800		1,178,050
創新育成中心		573,160		309,402		-263,758

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		14,900		0		-14,900
生物多樣性中心		98,000		0		-98,000
嘉大昆蟲館		3,000,000		100,000		-2,900,000
生農系設施蔬果營運		0		450,000		450,000
補助計畫						
教育部補助	67	51,421,567	84	264,837,792	17	213,416,225
國科會補助	0	0	33	5,481,111	33	5,481,111
農委會補助	1	75,747,254	49	47,556,190	48	-28,191,064
其他機關補助			32	23,044,223	32	23,044,223
						0
場地管理收入						0
學生宿舍		57,654,224		45,463,509		-12,190,715
單身宿舍		749,497		735,943		-13,554
各項場地		4,520,554		5,531,544		1,010,990
膳委會		3,051,058		3,019,701		-31,357
停車場		2,214,847		2,234,990		20,143
						0
研發成果授權金		755,100		755,807		707
推廣教育		11,228,398		13,689,692		2,461,294
在職專班	30	56,403,821	33	56,543,072	3	139,251
捐贈經費		5,680,224		5,381,707		-298,517
利息收入		17,882,306		6,593,321		-11,288,985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8 年度決算初步彙編結果收支短絀 1 億 6,611 萬 1,162 元，提請報告。

說明：

一、98 年度決算初步彙編結果如下(C 版)(請參閱附件第 41 頁)

(一) 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收支餘絀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業務收入	1,896,821	1,962,459	3.4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906,446	2,136,300	12.06%
業務賸餘(短絀)	-9,625	-173,841	1706.14%
業務外收入	96,969	94,696	-2.34%
業務外費用	70,732	86,966	22.95%
業務外賸餘(短絀)	26,237	7,730	-70.54%
本期賸餘(短絀)	16,612	-166,111	-1099.95%

(二) 賸餘分配

本年度短絀 1 億 6,611 萬元，加計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2 億 6,409 萬元，累計短絀 4 億 3,020 萬元。經撥用公積填補短絀 1 億 3,881 萬元，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2 億 9,139 萬元，待以後年度填補。

(三) 資本門購建固定資產計畫 C 版資本支出以前年度保留數 2,989 萬元，預算編列 2 億 3,472 萬元，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9,169 萬元，可用預算數共計 3 億 5,630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 億 3,320 萬元，執行率約為 93.51%，保留 2,311 萬元。

(四) 現金流量

本年度期末現金為 8 億 2,686 萬元，較期初現金 6 億 2,839 萬元，本期現金淨增 1 億 9,847 萬元。

(五) 平衡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8,102,071	100.00%	負債	3,625,421	44.75%
流動資產現金	916,324	11.31%	流動負債	354,994	4.38%
	826,864	10.21%	其他負債	3,270,427	40.37%
其他流動資產	89,460	1.10%	淨值	4,476,650	55.25%
準備金	32,140	0.40%			
固定資產	4,007,711	49.47%			
無形資產	30,584	0.38%			
其他資產	3,115,312	38.45%			
合計	8,102,071	100.00%	合計	8,102,071	100.00%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9 年度教學訓輔預算分配案及各學院經費標準案，提請報告。

說明：

- 一、99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預算分配，本室於 99 年度 1 月 19 日召開「99 年度教學訓輔經費預算分配會議」決議，為遵照並符合教育部財務控管目標，99 年度之預算分配仍按 98 年支出規模辦理分配。
- 二、99 年度各學院經費分配標準，本室於 99 年度 1 月 27 日召開「研商各學院經費分配標準會議」，經各院院長合議舊制「維持教學訓輔工作維持基本費及依學生數計撥之變動費用」實施至 98 學年度止，新制「基本費用之參數依各系所單位數計算權數及依學生數計撥之變動費用」自 99 學年度起實施。

決定：有關各院院長合議之決議內容增加「整併單位補助金額維持二學年度」等文字。

※報告事項十一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98 年度農委會計畫之原始憑證繳回之規定，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審計部 98 年 10 月 28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84002473 號函，農委會 98 年度補、捐（獎）助及委辦計畫經費，除補助或非依採購法規定委託國立大學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辦理之經費，仍請將相關原始憑證送回農委會或所屬機關審核及保管外，其餘相關憑證同意留存受委託、受補助單位。
- 二、本室依上列規定於各計畫結束後，將應送回之原始憑證裝訂成冊後，依計畫別檢附結案會計報告影本、原始憑證簿及原始憑證清單函送農委會或所屬機關，至遲於 4 月底前全部完成。

決定：照案實施。

※報告事項十二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 98 年度收支短絀 1 億 6,611 萬 1,162 元，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基金 152 號通報重新研擬之工作底稿伸算不發生財務短絀結果為賸餘 3,642 萬 0,124 元，99 年度得據以核發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調整之「不發生財務短絀」新方案改以「總收入金額」減「總支出扣除學校最近 5 年國庫撥款增置固定資產比率之折舊費用後之淨額」計算，作為餘絀衡量之依據，若計算結果為短絀，不得核發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 二、案承 校長、副校長、主秘召開多次改善財務短絀之開源節流會議，及本校各單位集思廣益，提供各項開源節流具體措施並通力合作落實執行，皇天不負苦心人，本校 98 年度收支短絀 1 億 6,611 萬 1,162 元，依據前項部頒新方案伸算結果已轉為賸餘 3,642 萬 0,124 元，計算方式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不計入餘絀計算之折舊、攤銷	餘絀之衡量
2,057,155,073	2,223,266,235	-166,111,162	202,531,286	36,420,124

- 三、故本校 99 年度得據以核發編制內教師相關給與、行政人員工作報酬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

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十三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99）年度教職員工春節團拜暨聯誼活動，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99）年度教職員工春節團拜暨聯誼活動訂於2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於蘭潭校區嘉禾館舉行，活動內容以茶會、摸彩及卡拉ok等方式辦理，未中獎同仁，學校亦提供新春獎，竭誠歡迎本校教職員工踴躍參加。
- 二、感謝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院長、系（所）主管提供獎金及精美之摸彩品，尚未提供獎品之主管，請於2月10日（星期三）前送人事室，俾利彙整；另相關獎項內容於活動前3日公告本室網頁週知。
- 三、為維持活動當日會場秩序及程序之流暢，本（99）年度摸彩券採套印基本資料（單位、職稱及姓名）事前發放（退休人員除外）方式，發放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教師、職員、技工友、駐衛警及專案教學暨工作人員（即同生日禮券發放對象）。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十四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重申各學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3條第3款：

- 1.系（所）教評會置委員5至9人及候補委員1人，以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系（所）務會議就該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產生。但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委員人數、任期與產生方式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並送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 2.該系（所）專任教授、副教授人數未達5人時，其不足人數由各系（所）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

（二）第9條：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或無故不出席。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6個月（含）以上或留職停薪者；經教評會認定無故缺席達2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解除

其委員職務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二、爾後請各學院於學年度開始，即應審核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之組成是否符合規定，並彙整後依行政程序統一簽請校長核聘，學年度中如教評會委員異動，亦同。

決定：請各學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確實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十五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運用派遣人力之利益迴避事宜一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人(一)字第 0980222774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2 月 18 日局力字第 09800350581 號函辦理。

二、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依法務部見解，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適用範圍，各機關辦理派遣人力之勞務採購時，應確實遵守該法相關規定。

三、為維持機關用人公平、公正並符合社會期待，自即日起各機關辦理派遣人力之勞務採購時，應將下列利益迴避內容納入與廠商訂定之勞務採購契約中予以規範，並由契約雙方確實執行：

（一）廠商不得派遣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之派遣勞工。

（二）廠商不得派遣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主管單位之派遣勞工。

四、又機關應要求廠商依契約派遣適任勞工，機關人員如有違失，應依公務人員相關考核規定辦理。

五、檢附原函影本 1 份，請 卓參。(請參閱附件第 42 頁)

決定：照案實施。

※報告事項十六

報告單位：人事室

案由：教育部為建置「臺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請轉知系（所）、中心所屬專任教師上網填寫「98 學年度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工作現況與意見調查表」，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29061 號函辦理。

二、為了解我國大專校院教師之工作狀況、教學方式、課程設計、學校組織文化等現況，教育部自 98 年起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辦理「台灣高等教育師生問卷調查資料庫」，針對各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進行問卷調查，以提供政府與各高等教育機構相關政策規劃參考。

三、鑑於問卷調查即將於 99 年 1 月中旬展開，爰請協助轉知所屬專任教師該調查之相關資訊：

(一) 調查目的：瞭解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工作現況與相關意見。

(二) 調查對象：本校 98 學年度上學期在職之本國籍專任教師。不包括（榮譽）講座（副、助理）教授、教官及 98 學年度上學期因故未能在本校任職達 1/2 學期以上者。

(三) 調查時程：99 年 1 月中旬至 99 年 4 月中旬，共計 3 個月。

(四) 調查方式：網路調查為主，必要時得以紙本進行調查，填答網址為 <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faculty98>。

四、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中心勞賢賢小姐(電話：02-2393-5028 轉分機#39、#24，電子信箱：tiped@deps.ntnu.edu.tw)。

決定：請各院、系（所）、中心主管轉知所屬專任教師上網填寫「98 學年度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工作現況與意見調查表」。

※報告事項十七

報告單位：電算中心

案由：本校各單位 IC 卡門禁管控硬體設備之各項維護與汰換所需經費，由於本中心經費有限，自本年起，擬由使用單位自行負擔。

說明：因配合校園網路、校務行政 E 化開發及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教學及行政支援...等多項發展及建置所需，加上本中心經費有限，擬自 99 年度起，關於校園 IC 卡門禁管控硬體設備之各項維護與汰換方面，本中心僅協助各單位之相關技術等支援，其所需之維護(修)及汰換經費，請各使用單位自行負擔。

決定：照案通過。

※報告事項十八

報告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96 年度計畫夥伴學校合作案進度，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中心依據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96 年度計畫第 8 次工作推動會議」決議之計畫書格式，於 99 年 1 月 4 日（週一）緊急召開本校雲嘉南合作案

第三次協商會議，說明並討論各方案計畫對應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六大主軸之相關性。各單位修正之方案計畫書已於1月11日（週一）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彙整。

二、本中心於1月20日（週三）依規定格式彙整本校申請計畫書，並已以公文函送至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共擬訂21項方案計畫，所需經費共**5,063,443元**。

三、依據雲嘉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月28日（週四）通知，已獲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之學校僅可提**300萬**上限經費，且只可為**經常門**（不可編列資本門）。

四、本中心於2月3日（週三）出席成功大學第10次工作推動會議後，將依據成大新修訂之計畫書格式與相關規定，再於本校召開會議討論經費之分配與計畫書之撰寫方式。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十九

報告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教學卓越C1-1計畫：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推動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教學發展中心於去（98）年12月25日（週五）召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種子教師培訓營」，針對各系承辦人與一名工讀生進行系統之教育訓練。

二、為推廣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活動訊息，業於99年1月製作完成宣傳海報，預計於98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時發送至各學系。另本中心亦持續與電算中心合作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該系統截至99年1月止，已完成第二次驗收階段。

決定：請各系（所）主管全力配合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核心課程部分請盡速於本週五（2月12日）前上傳。

【臨時報告】

※臨時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擬訂定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乙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 校長指示辦理，本處擬訂草案（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附件1，2-5頁）。

二、因教師專業倫理影響教學品質甚巨，為協助本校教師發揮其個人專業知能

並據以行使專業自主權，擬訂定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

三、教師專業倫理守則，係指教師在運用其專業知能時能遵循之價值規範。透過教師專業倫理守則，可促進教師專業形象且有助於學校組織之行銷；又進行多面向道德價值之實踐，有助於提升教學品質、降低教學偏見，保障學生之學習權益，有助於教師成為良師典範。

四、檢附台灣大學教師倫理守則目錄（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附件2，5頁）、中興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守則（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附件3，6-8頁），與世新大學教師專業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附件4，9頁）供參。

決定：請教務處循行政程序簽核並將此案提送下次行政會議審議。

※臨時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各系所 98-2 學期各系所選修課程開課比，提請報告。

說明：

一、依據 97 年 3 月 25 日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校「課程規劃注意事項」第七點辦理。

二、兼顧學生修課權益，各系選修課程開課容量不得低於 1.2 倍，但不得超越 1.5 倍。

三、98-2 學期各系所選修超過開課容量統計表（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附件 5，11-12 頁）。

擬辦：為促進教師教學負擔合理化、管控本校教師鐘點費，建議各系所調整 98-2 學期開課科目，學生選修未達基本人數之課程。自 99 學年度起，選修開課容量建請維持在 1.2 至 1.5 倍。

決定：洽悉。

※臨時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98-2 學期各教學單位教師授課大綱及 office hour 上傳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依教學卓越計畫指標項目規定，課程大綱上網時間，應於選課前公告，惟至遲不得晚於加退選前；另為提供學生課餘諮詢時間，各專任教師每週至少應安排 4 小時 Office hour。目前各單位教學大綱及 office hour 未上傳情形（請參閱教務處補充資料：附件，12-13 頁）。請各院系所、通識中心、師培中心主管協助督促專兼任教師盡速將資料上網公告。

決定：請各院系（所）、中心主管通知所屬教師盡速於本週五（2 月 12 日）前將教學大綱及 office hour 上傳。

※臨時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 一、本校 98 年推動提升服務品質執行計畫，相關推動績效具體呈現於「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申請書」並於 98 年 11 月 6 日函報教育部參獎。教育部於 98 年 12 月 22 日通知本校通過第 1 階段書面審查（21 個單位通過 9 個），並於 99 年 1 月 12 日蒞校進行 2 階段評審小組實地訪視。
- 二、因應教育部實地訪視結果，本校於 99 年 1 月 28 日召開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針對評審委員建議待改進事項提會討論。並確實依據會議決議摘要各單位補充重點，修正參獎申請書內容。
- 三、教育部已於 99 年 2 月 5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定薦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教育資料館、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成功大學及本校等 6 個單位，參加行政院第二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 四、行政院研考會受理參獎時間至 99 年 2 月 10 日截止，且不接受補推薦或資料補件。教育部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本校等被推薦單位，務必於 2 月 10 日 10:00 前將參獎申請書送達教育部。
- 五、本室已依委員建議事項並依各單位回覆內容，補充績效文字、量化數據及圖表等，完成修正參獎申請書。因時程緊迫，申請書於校稿完畢，即付梓印刷後陳報教育部。
- 六、修改申請書過程，感謝各單位協助提供更詳盡之資料。未來仍請各單位隨時檢視單位網頁內容，確保資料內容有效、標題與內容一致、連結網址正確等，並積極準備推動提升服務品質相關佐證資料，預先列冊建檔，以應行政院實地訪視之需。

決定：感謝各單位協助，並請積極準備相關佐證資料以爭取榮譽。

※臨時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會計室

案由：98 年度各學院教師數、學生數、學雜費收入及教學成本試算表，提請報告。

（請參閱會計室補充資料）

說明：

- 一、依據 校長口諭辦理。
- 二、本試算案之期間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亦即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 三、本試算案彙整結果：學生數 1 萬 1,582 人，教職員工數 543 人，學雜費收入總計 5 億 2,218 萬 4,568 元，教學成本總計 8 億 8,538 萬 9,641 元，收入

較成本差短 3 億 6,320 萬 5,073 元。

決定：請侯嘉政研發長協助教務處參酌會計室提供之 98 年度各學院教師數、學生數、學雜費收入及教學成本試算表資料及人文藝術學院徐志平院長所提支援全校共同課程教師成本應如何分攤計算之意見，研提相關因應策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第 43 頁~47 頁)

說明：

- 一、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訂定之。
- 二、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草案）」及草案說明各 1 份。
- 三、本案業於 99 年 1 月 25 日依行政程序簽核在案。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擬予廢止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成立之初，為提升校內學術研究風氣，鼓勵教師研究及輔導新進教師參與研究，訂定本辦法。
- 二、今因階段性任務已達成，且為擷節開支，業經 99 年 1 月 13 日簽准提案審議廢止本辦法。
- 三、檢附核准提會審議簽呈及「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各 1 份。(請參閱研究發展處補充資料：附件 1，頁 2-4)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10 月 9 日 98 年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協調會紀錄暨 99 年 1 月 6 日 99 年度建教合作行政管理費第一次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次修正「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內容如下：

(一) 修正第二點：擬將補助計畫納入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 刪除第五點第六款：「行政管理費編列，如有特殊情況，得另案簽請校長核准，彈性調整行政管理費比例，惟不得低於百分之八。」

(三) 修正第七點：修正結餘款分配比率為計畫主持人百分之八十，學校百分之二十。

(四) 修正第八點管理費運用範圍。

三、檢附核准提會審議簽呈及「國立嘉義大學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各 1 份。(請參閱研究發展處補充資料：附件 2，頁 5-13)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條第四款：「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百分之二十。」

修正為：「檢驗測試、鑑定分析、技術諮詢案，提列百分之十五。」

【臨時動議】

提案人：劉景平副校長

案由：請將 97 學年度之前入學之研究生納入參加校內英文檢定適用對象。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語言中心協助辦理。

【主席結語】

略。

【散會】

中午 11 時 55 分。